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辐〔2023〕1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爱索拓标记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放射性同位素标记 药物研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爱索拓标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放射性同位素标记药物研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浙江爱索拓标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租用海盐秦山核电产业共享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金禾路1号4幢1层及2层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放射性同位素标记药物研制实验室，租赁建筑面积约1500m<sup>2</sup>。实验室内

容不包含病毒、微生物的研究，不包含烈性传染病研究，不属于P2及以上实验室。本次评价规模为：

(1) 厂房一层：为普化实验室、标记实验室、仪器室、放射源库、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包装间等，建筑面积约 1050m<sup>2</sup>，主要从事药物毫克级制备工艺研究、放射性同位素 <sup>3</sup>H、<sup>14</sup>C 标记药物的制备和同位素标记药物的销售。标记实验室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904×10<sup>8</sup>Bq，为乙级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厂房二层西侧：为办公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450m<sup>2</sup>，属于非辐射工作场所。

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关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公司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确保“三废”处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你公司必须加强放射性药品使用量管理，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日等效操作量不超过乙级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规定的上限值。

六、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杭州卫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